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 | | | | |
| 设定依据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鲁财社 〔⒛18〕 86号 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 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制度，通过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组织技能培训等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在公益性岗位上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优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不 可重复享受。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一 )就业因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 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年 (以 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 |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条件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 | | | | |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领表》 | | | 原件 | 纸质或电子 |
| 2 | 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单） | | | 原件或复印件 | 纸质或电子 |
| 3 | 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 | | | 原件或复印件 | 纸质或电子 |
| 4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 | | 原件 | 纸质或电子 |
| 办理流程 | （一）网上办理：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点击“单位登录”—“公共就业”—“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根据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即可。  （二）现场办理：用人单位向济宁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即时受理。审核通过的，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 | |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 | |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 |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 | | |
| 咨询办理  电话 | 0537-3238957 |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 | |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  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537)7710505  2.行政诉讼  部门：任城区人民法院，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  地址：任城区洸河路西首，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济宁高新区蓼河路7号，鱼台县湖陵一路南首路东  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 | |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 | | |